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通知)

[2024]54 号



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冀语函〔2024〕5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全校师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在全校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浓厚氛围，推动全校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开启的重要一年。本届推普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文化塑校战略要求,创新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师生广泛参与,形成推普强大合力。推进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和中华优秀语言文字的传承与弘扬。

三、组织领导

本次推普周和双推月活动,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安排,各二级学院按要求具体实施,并指派专人负责落实工作,做好相关事项的沟通与协调,保证推普周活动顺利开展。

四、活动内容

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推普周和双推月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开展适合大学生特点的经典诵读、演讲、辩论、语言文字知识竞赛等活动,有条件的学院可面向农村地区开展送教下乡、送经典下基层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推普周和双推

月有关工作,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实施细则,将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相结合,与教育强国建设相结合,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典型,推出 2—3 个重点活动。

(二)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学校电子宣传屏、学院网站、校园展板、宣传条幅、微博微信等宣传工具进行教育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落实各项要求。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实施细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工作过程要走心走实,加强监管力度,加强风险防范,要求活动前有计划、有方案、活动后有总结,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推普周和双推月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校园文化建设、与提升大学生人文素养相结合,不断培养学生良好的语言运用习惯和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意识。建立推普长效机制,促进推普工作的广泛性、持续性、实效性。

六、其他事项及要求

1. 活动经费原则上每个学院不超过 1000 元,需在活动情况汇总表中注明支出项目明细。

2. 材料报送。请各二级学院于 9 月 20 日前,将活动实施细

则、活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以及活动情况汇总表等材料报送教务处综合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bksjwc@126.com。

3.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8076362；联系人：董丽娟

- 附件：1.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第 27 届“推普周”活动情况汇总表

